

發文字號：法務部 108.04.18 法律字第 10803504120 號書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8 年 04 月 18 日

要 旨：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2 項規定參照，行政機關文書得以電子文件等方式行之而視為自行送達者，其送達須以「依法規」為前提，如無法規規定，尚不得以電子文件行之而發生自行送達效果；又所稱「法規」，就中央法規而言，係包括法律、法律具體或概括授權之法規命令等

主 旨：有關「研議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報到通知電子化措施可行性」一案，就涉及行政程序法部分，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貴總處 108 年 3 月 20 日總處培字第 1080029675 號書函。

二、按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2 項規定：「行政機關之文書依法規以電報交換、電傳文件、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者，視為自行送達。」是行政機關之文書得以電子文件等方式行之而視為自行送達者，其送達須以「依法規」為前提，如無法規之規定，尚不得以電子文件行之而發生自行送達之效果；上開所稱「法規」，就中央法規而言，係包括法律、法律具體或概括授權之法規命令等（本部 105 年 12 月 21 日法律字第 10503519300 號書函、89 年 7 月 20 日（89）法律決字第 000258 號函所附本部研商擬具之「行政程序法各條文中『法規』之涵義彙整表」參照），例如「電子簽章法」、「貨物通關自動化實施辦法」、「商標電子申請及電子送達實施辦法」即屬之。至於行政機關自行送達時所應具備之要件及送達之時點，則仍應視其所依據之法規而定，行政程序法並無明文規定（本部 105 年 8 月 15 日法律字第 10503512540 號函參照）。

三、本件來函所詢貴總處刻正研議以電子郵件方式，將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報到通知函之電子檔，寄送至各錄取人員之電子信箱是否可行一節，該報到通知函是否係以電子文件進入各錄取人員電子信箱之時間為送達時間？機關是否能知悉送達時間進而計算考試錄取人員應報到期限？如錄取人員無法收受、下載或閱讀電子文件時，是否影響送達效力之認定？貴總處規劃之處理作法為何？因來函所述規劃作法及內容尚有未明，建請參酌上開說明及相關權責機關之意見，本於職權卓處。

正 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副 本：本部資訊處（第 1 類、第 2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